关于对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0 号

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:

2021年10月19日,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元科技"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你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系列基金于2021年10月18日买入5,199,681股新元科技股份,持股比例由3.3841%增加至5.3343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,也未停止买卖新元科技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0 月 25 日